

凤县融媒体中心平台运行保障服务 协 议 书

甲方：中共凤县委宣传部

地址：凤县市民中心 A 座 1113 室

电话：0917-4762637

乙方：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凤县支公司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新建路 88 号

电话：0917-8690195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落实省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陕文改发〔2022〕2号）通知要求，围绕将凤县融媒体平台、“爱凤县”APP 打造成基层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社区信息枢纽的总体目标，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凤县融媒体中心平台运行保障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签定本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目标

聚焦提升凤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坚持“移动优先”原则，乙方充分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构建基于云架构的凤县融媒体平台，打造全县“三屏一声”的现代传播矩阵，发挥“爱凤县 APP”在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更好的引导群众、服务群众，巩

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阵地。

二、平台运行保障服务项目内容

1. 省级平台资源。为凤县融媒体中心提供私有云资源服务。包含云化资源存储，即融媒体中心可支撑的云化存储；包含支撑软件平台所使用的计算资源。存储默认为3T。

2. 统一门户。统一门户作为媒体融合统一平台的入口和业务中枢，为县级融媒体业务提供支撑，用户可以一次登录实现在各系统中漫游。

3. 宣传指挥系统。宣传指挥策划平台为全省各级宣传管理部门提供了一套覆盖全省各级媒体的指挥调度系统，充分发挥集中指挥、任务部署、报道监测、效果追踪等职能。

4. 中央厨房平台。为县级媒体提供融媒体业务的生产与协作支撑，充分发挥统筹报道策划、整合新闻资源、协同采访力量、协调技术支持等方面的能力，全面支持“策、采、编、发、评”全流程统一，提供一体化的协同采编发服务。

5. 秦岭视云。面向融媒体的视频直播云服务平台，轻松实现一站式采集、编辑、发布等功能，操作简单，实时互动，助力用户轻松打造在线直播平台。通过手机端或电脑端可以快速创建视频直播，设置打赏道具、评论、购买链接、植入直播间广告等活动形式，向“爱凤县”APP或者微信分发。

6. “爱凤县”客户端。“爱凤县”客户端，包含新闻资讯、直播、政务服务、便民服务、我的、拍客、活动运营工具、推送服务、一键换肤、媒体号、运营数据等。

7. 内容共享平台。内容共享系统是覆盖省级媒体单位、各

市县媒体单位的三级内容共享媒体资源库，使用共享的理念实现各级内容资源的互通共享。在陕西全省范围内，建立内容资源的共享交换机制，为凤县融媒体中心提供便利的资源管理和交互共享服务。

8. 应用商店。 提供 H5 可视化产品制作工具和直播平台，H5 工具可提供丰富的组件、精准细致的动画、多样化作品，并支持多种创作路径，以多种格式输出作品，满足不同宣传应用需求。

9. 舆情监测平台。 提供舆情监测服务，对融媒体中心相关舆情信息进行采集、挖掘、分析，为县级党委政府提供全面、及时、便捷的舆情监测分析和舆情报告，提供热度趋势、网民观点情绪、负面舆情预警等辅助分析，提供实时舆情监测、专题性舆情分析、定制化舆情跟踪等功能，全方位整合传统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微博、论坛、互联网等舆情信息，实时追踪热门舆情信息，帮助县级党委政府提升舆论引导能力和信息服务能力。

10. 电视端。 电视端包含电视端主页面个性化设计、电视端内容呈现、相关服务对接、用户内容上传、电视端页面改动等模块。

11. 智慧中台。 应用媒体AI中台能力，加强媒资内容的智能化管理和应用水平，提高媒资内容生产效率和内容安全性。通过数据中台智能推荐、运营分析和用户画像，促进媒体机构精准运营和应用推广。通过用户中台统一管理，优化用户体验和服务质量。借助运维中台，助力技术平台安全运行保障。

12. 运维保障。为凤县融媒体中心提供技术服务支撑，保障业务平台稳定运行，提供产品培训等服务。

三、平台运行保障服务费用

凤县融媒体中心平台运行保障服务费用参照省市收费标准为指导，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招投标，确定年度服务费为79.9万元。

四、协议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售后运维期限为2025年度。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有关县级部门单位、镇按照融媒体中心平台板块设置及内容要求，做好素材收集、审核、上传和发布等工作。
2. 负责融媒体中心平台正常运行相配套的组织机构及人员保障，确保平台正常运行。
3. 负责配合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共同完成运行保障服务项目内容。
4. 负责融媒体中心平台、“爱凤县”APP 宣传推广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融媒体中心云平台的构建和维护工作，提供能够满足融媒体中心运行的存储资源和服务保障。
2. 负责对接协调省市平台资源，全力完成运行保障服务项目内容。
3. 负责组织开展融媒体中心人员操作业务培训，及时解决融

媒体平台运行使用中存在的技术问题。

4. 配合甲方完成融媒体多终端宣传推广工作。

六、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漏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秘密，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的，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合作协议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立即生效。

附件：县级融媒体中心平台费用标准

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方：中共凤县县委宣传部
(盖章)
负责人：

乙方：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凤县支公司(盖章)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6日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6日